

#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锡环听通〔2024〕16号

当事人：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68XA2X4

法定代表人：刘巍

详细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润州路标准厂房二期C、D栋

你单位2024年11月19日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锡环罚告〔2024〕62号）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局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分在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周新东路123号）1号楼5楼听证室（党员之家）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翔担任听证主持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孙锋担任听证员、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工作人员李瑞聪担任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在2024年11月26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在2024年11月26日前向我局

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法制科

联系电话：0510-81835163

地 址：无锡市周新东路123号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1号楼1417室

邮 编：214121

